

##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 完成之前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創源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編纂](L)	[編纂]%
佳源投資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 (L)	100%	[編纂](L)	[編纂]%
佳源國際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 (L)	100%	[編纂](L)	[編纂]%
明源集團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 (L)	100%	[編纂](L)	[編纂]%
沈先生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 (L)	100%	[編纂](L)	[編纂]%
王新妹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100 (L)	1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創源控股由佳源投資全資擁有，而佳源投資由佳源國際全資擁有。佳源國際由明源集團擁有約67.96%的權益（而明源集團由沈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沈先生以個人身份擁有約1.78%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源投資、佳源國際、明源集團及沈先生均被視為於創源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新妹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妹女士被視作於沈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創源控股、佳源投資、佳源國際、明源集團、沈先生及王新妹女士各自的實益權益將約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